

##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 (一) [闡釋「性騷擾」](#)
  - (二) [性騷擾的例子](#)
  - (三) [責任](#)
  - (四) [制定學校政策](#)
  - (五) [推廣及教育](#)
  - (六) [培訓/支援](#)
  - (七) [處理性騷擾投訴](#)
- 

### (一) 闡釋「性騷擾」

**問 1：** 何謂「性騷擾」？

**答 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 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問 2：** 對學生來說，何謂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

**答 2：** 這是指在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說黃色笑話、談話粗鄙，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

**問 3：** 什麼不算是性騷擾？

**答 3：** 受歡迎、雙向、雙方同意及互有往來的涉及性的行動、調情、吸引或友情便不算性騷擾。

**問 4：** 性騷擾通常以什麼形式發生？

**答 4：**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

**問 5：** 單一事件會否構成性騷擾？

**答 5：** 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 (二) 性騷擾的例子

**問 6：** 哪些是性騷擾的行徑？

**答 6：**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問 7：校園內哪些情況可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答 7：**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三) 責任**

**問 8：當一個人作出性騷擾行為後，他/她要負上什麼責任？**

**答 8：**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任何人如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指示他人性騷擾另一人；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例如和他人一起說色情笑話)，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問 9：在教育環境中發生性騷擾事件，學校作為僱主有何責任？**

**答 9：** 學校必須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範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否則無論學校對僱員作出性騷擾的行徑是否知情，亦可能要負上轉承責任。

**問 10：**何謂「合理可行的措施」？學校應採取什麼措施才可避免可能負上的責任？

**答 10：**《性別歧視條例》沒有為「合理可行的措施」作定義，這須視乎不同個案而定。每所學校的情況(包括規模、資源、人事管理模式)都不同，因此，在某所學校來說是合理的措施，對另一所學校未必適用。原則上，合理可行的措施應包括制定和推廣防止性騷擾的政策，並透過宣傳、講座及培訓等活動，提高學生、家長、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等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意識。因此，學校除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聲明外，還需要制定一套完善的處理性騷擾投訴及支援機制，並透過教育及培訓締造性別平等和尊重他人的校園文化，以預防性騷擾的發生。一旦發生性騷擾事件，學校有責任證明已積極實施預防措施，以避免可能要負上的法律責任。

**問 11：**若學生違反條例，學校須負上甚麼責任？

**答 11：**由於學生不是學校的僱員或代理人，學校一般不必為學生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然而，學校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招致直接法律責任。例如，若學校收到投訴，指學生舉辦/參與課外活動時作出性騷擾的行為，學校卻沒有採取補救行動，繼續容許學生在學校處所做出所指稱的違法活動，那麼學校可被視為聯同有關學生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對其他學生造成一個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這類性騷擾是《性別歧視條例》所禁止的。

**問 12：**若學生被校外團體或人士性騷擾(例如課外活動教練)，學校須負上甚麼責任？

**答 12：**若教練是由學校聘用或安排聘用，以「代理人」身份進行課外活動，那麼學校在這情況下就是「主事人」。若學校未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範性騷擾(例如書面或口頭通知教練，學校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學校有可能因主事人身份，而須為該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因此，一旦確立了代理人與主事人的關係，學校便須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防範性騷擾。

#### (四) 制定學校政策

**問 13：學校在制定有關政策防止性騷擾時，是否須諮詢其他人士/持分者？**

答 13：為表達學校對性騷擾行為的關注，以及處理有關問題的決心，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在制定有關性騷擾的整體政策時，應諮詢家長、教師及其他職員，務求令政策更為公開及透明。而諮詢過程亦可讓相關人士更深入瞭解有關政策背後的精神及其重要性，同時亦增強政策的認受性。

**問 14：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和教育局會否為學校提供學校政策的樣本，供學校參考？**

答 14：由於不同學校的背景存在差異，對某所學校來說足夠的學校政策，對另一所學校未必足夠。學校應根據我們建議的學校政策大綱，並按個別學校的獨特情況(包括規模、資源、人事管理模式等)，訂定校本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基本上，學校政策必須列出學校對性騷擾行為的關注，以及處理有關問題的決心；提供性騷擾的法律及行為定義；說明向學校投訴途徑(包括負責人/教師的資料及聯絡方法)或投訴人可直接向平機會投訴或提出法律訴訟；說明投訴資料保密及投訴人不會受到迫害或被懲處的原則；簡述學校調查投訴的方法及投訴成立的處分措施。由平機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載於[附件](#)，供學校參考。

**問 15：學校應如何推行防止性騷擾的政策？有什麼相應措施可以配合？**

答 15：當學校就防止性騷擾制定政策後，應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並定期派發及宣傳有關政策。同時，學校應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學校亦應委派統籌人員處理員工投訴，及委任合適的教師(例如訓導/輔導及/或其他具備調查和處理投訴知識的教師)處理與學生有關的性騷擾投訴。

## (五) 推廣及教育

**問 16：學校應如何提高教職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答 16：要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應：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重申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問 17：學校應如何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答 17：學校應透過學生迎新會、學校集會、簡介會、家教會、公布、通告、學生手冊、內聯網、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我們鼓勵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問 18：學校可如何加強在教育和訓輔方面的工作，以防止性騷擾事件發生？**

答 18：學校應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 (六) 培訓/支援

**問 19：**平機會可提供哪類培訓活動/支援，以提高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識？

**答 19：**

- 為了在中小學有效傳遞防止性騷擾的訊息，平機會已委託專業劇團進行有關題材的話劇演出。有關安排性騷擾的話劇表演，學校可致電 2404 7288 或透過電郵 (forestunionxp@yahoo.com.hk) 與劇社「森林聯盟」聯絡。
- 平機會製作有關性騷擾的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網址為：  
<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該自學課程有助提升學生和教育工作者對性騷擾的認識。
- 平機會提供的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1>)
- 除了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免費講座外，平機會亦會應學校要求為教職員度身訂造收費工作坊，教導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如何防止性騷擾。學校可致電 2106 2155 查詢詳情。
- 如學校就上述活動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閱覽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單張，可瀏覽平機會的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leaf=1&content=Sex%20Discrimination%20Ordinance%20and%20I>)。

**問 20：**教育局有否提供防止性騷擾的培訓課程？

**答 20：**教育局不時為現職校長及教師設有關性教育的培訓課程。詳情及報名辦法，將上載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網址：<https://tcs.edb.gov.hk/tcs/publicCalendar/start.htm?deskLang=zh>)。

## (七) 處理性騷擾投訴

**問 21：受性騷擾的人有什麼權利？**

答 21：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停方式解決問題。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問 22：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他/她應採取什麼行動？**

答 22：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或調停。
- 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問 23：學校收到投訴後，如何進行調停？**

答 23：調停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讓各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調停完全是自願性質。視乎個別投訴的情況，學校應先考慮安排調停。無論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停時，必須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

**問 24：學校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 24：學校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時，應注意以下的基本原則：

- 處理投訴的方法應在學校政策中列明，或另載於申訴程序內。



-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學校應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內，並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問 25：**《性別歧視條例》對提出或打算提出性騷擾的投訴人有什麼保障？

**答 25：**根據條例第9條，如任何人因作出以下行動，而使他/她遭受不利或威脅會對他/她不利：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或打算提出性騷擾投訴
- 提交或打算提交有關性騷擾投訴的資料或文件
- 在性騷擾訴訟中以證人身分出庭或打算出庭作供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合理維護自己或其他人的權利
- 他/她可以「使人受害」的理由再向學校提出投訴。如遇到上述情況，他/她將受到法律的保障。

**問 26：**處理投訴的主要步驟是什麼？

**答 26：**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的統籌人員應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問 27：** 學校處理投訴時如何遵守保密原則？學校向被指稱的騷擾者透露有關投訴的詳情是否恰當？

答 27：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只准按需要向有關人士透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投訴個案的關鍵人物及基於自然公正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問 28：** 如校方未能決定某事件是否屬於性騷擾，或其他違法行為(例如性侵犯)，學校可怎樣做？

答 28： 學校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若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須遵守由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的原則和相關程序處理，以保障學生的福利及減低受虐的危機。根據該指引，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應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

**問 29：性騷擾投訴有否時間限制？處理內部投訴時，學校應否設定時間限制？**

答 29：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學校可按校本情況訂定合理的時限。

**問 30：性騷擾屬不合法行為，由學校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包括為投訴成立的個案決定處分措施) 是否恰當，尤其有些行為亦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答 30：學校有責任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學校不但要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違法行為，同時亦須正視及恰當處理有關投訴，以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利益。性騷擾雖屬民事侵權行為，受屈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如受屈人在僱傭或教育範疇受到性騷擾，可要求僱主或教育機構正視並處理有關問題。如該僱主或教育機構漠視有關問題，則有可能被視為沒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而可能負上轉承責任。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學校除了按既定的學校政策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外，更重要是輔導學生改過不恰當的行為。學校亦應認識到若不嚴正處理性騷擾投訴及對違規者作出處分，則等同容忍校園性騷擾行為。如校方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應盡快交由警方處理。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 - 初版

二零一三年七月 - 第二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第三版